

## 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倉儲業責任特別約定附加條款

109.03.25(109)華產企字第 105 號函備查

### 第一條 特別約定

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附加本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倉儲業責任特別約定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保險契約特別約定如下：

- 一、 本保險契約之賠償責任包含因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後，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。
- 二、 理賠約定事項：
  - (一) 第三人身體傷亡：依主保險契約關於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約定辦理。
  - (二) 第三人財物損失：部份損失以恢復原狀損害填補為原則。
  - (三) 前二款損失均得扣除保單所載自負額。
  - (四)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應法應負之賠償責任，經本公司理算後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分，得先預付部分賠款予被保險人，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。

### 第二條 用詞定義

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 要保人：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- 二、 被保險人：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，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。

###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